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沃田旅店國際會議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87,701,26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6,411,42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數 202,000 股)142,447,099 股之 61.56%。

主　　席：董事長 謝源一　　記　錄：廖彥凱

出席董事：謝源一董事長(法人股東：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仕昌董事(法人股東：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涵董事(法人股東：超能詠盛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豐盛獨立董事、張良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鄧人豪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信瑩律師、廖彥凱財務長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114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660,251,138 元，擬依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7,023,000 元及員工酬勞 35,120,000 元，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中預計提

撥 15%予 218 位基層員工，上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若經會計師查核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將認列為 115 年度損益調整，並依規定揭露差異數及原因。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為限。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114 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分配金額計 354,680,925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項下。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而須調整、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證等，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詳附件三)

說明： 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六、114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於不超過 15,000 仟股之額度內，以一次或分次辦理，期限將於 115 年 6 月 2 日到期，現經集團整體營運策略考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辦理。

七、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報告。(詳附件四)

說明： 為使本公司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更臻完備，修訂本辦法第八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詳附件五)

說明：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考量內部稽核之獨立性，避免專責單位同時兼具執行推動與獨立監督之職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專責單位，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補充報告事項

案　　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經 115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及其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15 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預計買回期間	115 年 4 月 8 日至 115 年 6 月 7 日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65 元至 145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實際買回期間	115 年 4 月 9 日至 115 年 6 月 5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886,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255,081,34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6.2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2,88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2%

肆、承認事項：

案 由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3. 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597,84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768,962 權	99.00%
反對權數：62,935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65,946 權	0.91%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　由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謹檢具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597,84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760,665 權	98.99%
反對權數：169,036 權	0.2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68,142 權	0.79%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　由　一：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預計於不超過 15,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私募之額度：擬於 15,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限，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4. 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5. 本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6. 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7.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無。

8.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相關發行計畫之事項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10.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597,84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212,804 權	97.14%
反對權數：1,455,507 權	1.7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29,532 權	1.11%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　由　二：　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如下：

(1)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1,000 仟股為限，約當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0.70%，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將參考給與時之股價，計算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2)發行條件

(2-1)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2)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2-3)既得條件：

(2-3-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聘僱相關契約、道德行為守則、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在職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2-3-2)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良(含)以上且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員工績效指標。

(2-3-3)公司營運目標：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之當年度及次 3 個會計年度，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營收成長率及每股盈餘須同

時成長 10%以上。

(2-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詳如發行辦法第六條。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具資格之員工須為(A)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B)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3)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4)得獲配股份數量之認定與計算，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 11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88.80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 79,920 仟元。如於 115 年 12 月底發行，暫估民國 116 年至 119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1,625 仟元、21,645 仟元、11,655 仟元及 4,995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及不超過本次發行額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暫估民國 116 年至 119 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29 元、0.15 元、0.08 元及 0.03 元。

(3)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 本公司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詳附件八。

7.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

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之。

8.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9.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597,84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699,150 權	98.92%
反對權數：231,182 權	0.2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67,511 權	0.79%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　由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因應法令要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597,84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879,049 權	99.14%
反對權數：69,811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48,983 權	0.77%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　由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董事如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於董事任職期間，擬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日富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新星充電技術日本株式会社董事代表人、星國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HDAT Energy PH Co., Inc.董事長、Templers BESS Hold Co Pty. Ltd. ATF Templers BESS Hold Trust 董事、Templers BESS Project Co Pty. Ltd. ATF Templers BESS Project Trust 董

	事、Templers BESS Pty Ltd 董事、Startrade Holding Co., Ltd.董事、MWEX SOLUTIONS CO., LTD.董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泓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星星電力日本株式會社董事代表人、HDAT Energy PH Co., Inc.董事、Minakami Energy Storage LLC 董事代表人、ZEBRE Pty Ltd 董事、Solar River I Holding Pty. Ltd. ATF Solar River I Holding Trust 董事、Solar River I Project Pty. Ltd. ATF Solar River I Project Trust 董事、Hookey Creek I Holding Pty. Ltd. ATF Hookey Creek I Holding Trust 董事、Hookey Creek I Project Pty. Ltd. ATF Hookey Creek I Project Trust 董事、Noblevale I Project Pty. Ltd. ATF Noblevale I Project Trust 董事、Noblevale I Holding Pty. Ltd. ATF Noblevale I Holding Trust 董事、North Yarragon I Holding Pty. Ltd. ATF North Yarragon I Holding Trust 董事、North Yarragon I Project Pty. Ltd. ATF North Yarragon I Project Trust 董事、Wagga North I Holding Pty. Ltd. ATF Wagga North I Holding Trust 董事、Wagga North I Project Pty. Ltd. ATF Wagga North I Project Trust 董事、Templers BESS Hold Co Pty. Ltd. ATF Templers BESS Hold Trust 董事、Templers BESS Project Co Pty. Ltd. ATF Templers BESS Project Trust 董事、Templers BESS Pty Ltd 董事、Startrade Holding Co., Ltd.董事、MWEX SOLUTIONS CO., LTD.董事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597,84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222,943 權	98.35%
反對權數：257,580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17,320 權	1.33%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 臨時動議：

一、股東戶號 9854 提問：

1. 日本脫碳素標案，標到後，有多久期限內要完工？
2. 請問 Helios 今年有可能獲利或損平嗎？2025Q4、2026Q1 財報上目前都虧損
3. 澳洲各案場開發案？有預計何時可看到營收與獲利開始入帳？Solar River 及其他
4. 最近月營收 YOY 衰退，今年有機會有好表現嗎？

主席指定總經理回覆 1.：

1.日本脫碳素標案目前累積接近 500MW。目前這些案子併網時間短的話大概 2-3 年，長的話是 5 年，因為加強電網工程從訂料至施工都至少需要 2-3 年的時間，我們從第一年開始拿到的案子，預計今年底就開始施工，所以陸續在這 1-3 年左右完成。

主席指定財務長回覆 2.~4.：

2.Helios 案場於 2025 年第四季及 2026 年第一季財報呈現小幅虧損，主係因案場目前仍處於測試及調整階段，須完成相關測試並符合日本市場投標規則及法規要求後，始得正式進入 EPRX 市場參與交易及取得相關調頻服務收入，預計於第四季進入複合市場，後續才會進入運營。惟案場已完工並投入使用，須依規定提列折舊費用，現階段收入主要來自測試期間之相關收益，尚未產生正式營運收入，因此產生小幅虧損。

3.澳洲 Solar River 案場及其他四個綠地項目，目前均仍處於開發階段，預計 Solar River 於 2026 年底開發完成，仍須視整體開發進度及政府主管機關審批情形而定。若如預期，預計於 2026 年底至 2027 年澳洲市場可望有所表現。

4.近期月營收衰退，主要係受政府審批及施工許可時程延宕，投入進度不如原先預期，但近期政府審批加速，預期未來幾個月有機會達到公司預期進度，後續取得施工許可，案場即可加緊投入，營收表現可望回穩。

二、股東戶號 12952 提問：

議事手冊 13~14 頁，未來展望有許多內容也詳細報告，目前在台灣、日本、澳洲皆有可觀的開發量體，請問目前 9.4GW 可以產生多少營收、獲利(例如：營業額、毛利區間)大概多少？幾年內可完成？日本、澳洲是 100%認列營業額嗎？還是說是以持股比例認列？

主席指定總經理回覆： 9.4GW，分布於台灣、日本及澳洲等市場，每個國家資本支出有所差異。台灣主要為光電，每KW約為新台幣5萬至7萬元，儲能案場每KW約為新台幣3萬至4萬元，日本與台灣相近，惟以儲能案場為主；澳洲市場每KW約為新台幣3萬至4萬元。惟相關開發案件仍須視開發許可取得狀況、併網申請時程約需3至5年，預期今年起至2030年陸續貢獻營收。

各國開發許可及電力併網時程將影響各項案場營運並產生營收，其中營運模式，台灣市場主要與壽險等長期資金投資人合作，日本及澳洲市場則與當地策略夥伴合作，未來在法人說明會簡報上亦會揭露每年案場開工進度及各國預計開工量體，讓投資人更加了解公司的未來價值及趨勢發展。

三、股東戶號8009001提問： 請問日本儲能案場目標報酬率和投資回收期大約是多少？未來獲利主要來自套利收益嗎？

主席指定財務長回覆： 提供投資人目標報酬率約為6%至8%。本公司會從這個基礎下取得EPC工程收入，子公司星星電力在日本也會從這些資產提供電力交易服務，產生電價套利收入、容量收入及調頻輔助服務投標收入，公司將可在日本案場新增收入來源。

柒、 散會：同日上午十點十九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4 年，能源產業面臨多重挑戰，國內市場因法規調整及外部環境變化，部分既有專案推進時程遞延，加上儲能資產參與市場機制仍受限，短期內使光、風電與儲能成長動能趨緩，整體產業進入調整期。然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方向不變，漁電共生與屋頂型案場仍為市場主要動能，本集團亦秉持長期經營視角，穩健因應市場波動。

面對外部變化，本集團持續發揮核心優勢，整合「案場開發與建置、電力服務及資產平台管理」三大事業體，強化營運結構與資源配置，確保國內業務穩定推進；同時積極布局海外市場，結合在地專業團隊，拓展日本與澳洲業務版圖，並善用當地政策機制與合作夥伴之優勢，在日本三菱電機及澳洲電力零售商 ZEN Energy 等支持下，逐步建構具規模與可複製性的營運模式。在此基礎下，本集團於產業逆風中仍維持營運韌性，114 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87.79 億元，毛利率維持 20%以上。隨著營收來源逐步多元化，整體毛利及獲利能力也將持續提升。

未來，本集團除持續於全台各縣市累積太陽能與儲能案場之開發與工程實績外，亦透過海外版圖拓展、前瞻性的開發策略、專業設計與施工技術，以及以 TAITEN 系統為核心之技術基礎，持續深化制度研析、工程工法與 AI 軟體應用等關鍵能力。整體而言，集團於營運、業務、工程、研發與財務等面向，仍維持穩健且可持續的成長軌道。謹此，誠摯感謝各位董事與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與本集團共同邁向下一階段的成長里程。

財務表現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779,687 仟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10,125,465 仟元減少 13.2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8,641 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59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1,179,133 仟元及每股盈餘 9.72 元均減少了 57.71%及 63.07%；

本集團民國 114 年毛利率為 22.36%，前一年為 24.97%；營業利益率為 10.11%，前一年則為 16.05%。稅後純益率為 5.68%，較前一年稅後純益率 11.65%減少了 5.97 個百分點。

本集團民國 114 年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由前一年度的每股新台幣 4.27431337 元提高至每股新台幣 6.68024951 元。

技術發展

本集團針對日本及澳洲電力交易市場已啟動交易平台及交易策略相關的技術發展佈局，在 114 年首先透過和日本三菱電機合資公司 HeLM 合作導入 BELnDer 電力資源管理與聚合交

易雲端作業平台，建構參與日本電力現貨市場、調整力市場及容量市場的作業與流程管理系統。另外集團自主開發電力交易策略平台，與第三方數據庫及聚合交易平台互聯，透過大數據特徵分析及投標的期望值預測，開發電力交易的決策輔助系統。

在 114 年，集團與美國 Arctrade Inc.合資 MWEX 公司，專注於開發適用在澳洲及日本電力交易市場的端對端電力交易作業系統，包含客戶管理、合約管理、定價管理、風險管理及結算管理等功能。為電力零售商及交易商提供客製化交易流程及資料自動化平台，以因應電力交易市場轉型及能源多元化的趨勢。此平台亦可應用於未來錶後虛擬電廠及碳管理等事業領域。

在資產管理與營運系統方面，本集團持續開發自有雲端即時監控系統，透過自有電廠的經驗，可即時監控系統效能指標及異常事件，並標示異常原因以迅速反應減少停機機率；此外，系統陸續優化電廠維運所需的功能，包括維運即時回饋、智慧派工整合平台，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開發電廠資料 AI 智慧檢索系統，以方便查詢電廠各項圖面以及歷史資料。

針對台灣電力售電業，除了持續優化售電媒合服務與可視化系統、儲能能源管理系統、輔助服務代操系統外，亦開發了客戶管理、合約管理及結算與對帳自動化系統，以強化業務管理效率。目前亦已進入錶後能源管理市場事業領域，運用儲能控制相關技術滿足客戶對能源調度、電費管理及碳管理等需求。

在充電樁營運系統方面，在原有的基礎上，新增了隨插即充、金流整合、OCPI 跨網漫遊、營運及維運及加盟管理平台等功能，持續投入強化使用者體驗與營運優化以符合市場需求。針對充電站能源管理技術發展，開發時間電價及儲能尖離峰套利管理系統以及充電樁動態功率管理等應用。

本集團未來技術發展計畫除了現有太陽光電監控、充電站營運管理、綠電媒合及結算自動化、儲能系統監控與錶後能源管理等技術與軟體平台等地持續深化，亦投資於創新智慧電力服務相關的軟體技術與平台發展，包含在電力交易平台上整合實體電力交易與金融電力交易，並結合 IoT 系統佈局錶後虛擬電廠與資料中心應用。另外亦規畫發展資料中心應用於需量反應市場的管理系統及動態電價管理技術。針對電力交易策略演算法的開發，則基於目前已開發的日前價格預測技術，逐步進入到日內價格預測系統開發。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在台灣市場方面，本集團目前手握未來三年約 3.3GW 之開發量體，並成功引進日本三菱電機作為策略股東，持續串聯產業上、中、下游，攜手策略夥伴共同籌組星泓、星蠡、星德、富邦與星國等資產平台，持續擴大容量收購與資產整合，預期整體資產管理

規模將進一步提升至新台幣 750 億元，強化長期穩定收益基礎。

在日本市場方面，本集團已於日本政府長期脫碳儲能容量市場拍賣中連續兩年奪標，並於 114 年取得 300MW 儲能系統容量標案，預期可提供長達 20 年之政府保障固定收益。此外，與東急不動產合資開發之群馬縣 20MW 特高壓儲能案場，亦成功獲得東京都政府近 2.6 億日圓之補助支持；星星電力旗下位於北海道之 50MW 儲能案場 Helios，已於 114 年 11 月投入交易，未來可望持續挹注穩定之電力服務收入。

在澳洲市場方面，南澳 111MW 儲能案場 Templers 已於 114 年 12 月正式商轉，並簽署 20 年期儲能代運營協議及政府長期購電合約，為集團帶來具高度可預期性的穩定現金流。另南澳大型光儲混合案場 Solar River，亦已取得開發、併網及環評等關鍵核准；ZEBRE 平台旗下多個案場合計 785MW，預計參與澳洲聯邦政府第八輪產能投資計畫（Capacity Investment Scheme, CIS）競標，持續鎖定政策補貼與標案機會，強化中長期收益能見度。

海外發展將成為本集團重要成長動能。目前本集團已與日本三菱電機等夥伴規劃於日本設立合資公司，共同推動再生能源聚合及電網級儲能業務。同時，亦與美國能源科技平台商 ArcTrade 合資成立 MWEX Solutions，拓展能源交易與管理系統之新型態業務，預計於 115 年進一步進軍日本市場服務能源零售商、VPP 營運商及再生能源業者，持續擴大海外布局之深度與廣度。

此外，隨著 AI 與資料中心需求快速成長，電力已成為各產業不可或缺的戰略資產，全球科技與產業龍頭持續加大投入能源領域，帶動市場長期發展動能。本集團自有品牌 TAITEN，提供涵蓋案場等級表前貨櫃式儲能與企業端表後一體式工商儲能，並結合 AC/DC 充電樁及自研能源管理系統，形成完整的能源設備與系統解決方案。目前 TAITEN 表前儲能累計生產總量已達 1 GWh，表後儲能櫃首批量產規模達 50 MWh，未來將持續配合集團國內外布局，擴展多元應用場景與服務對象。

整體而言，在前瞻性太陽光電與儲能開發布局、新事業充電樁、綠電銷售與儲能應用，以及自有產品與平台能力持續推進下，截至目前本集團全球光電及儲能儲備量已達 9.4GW，其中台灣 3.3GW、日本 3.4GW、澳洲 2.7GW，整體成長動能基礎穩固。本集團將持續秉持智慧綠能之營運策略，深化再生能源開發、工程、維運、綠電銷售、SI 儲能系統及 AI 軟體應用等核心能力，隨政府能源政策逐步完善及能源科技持續進展，提前布局日本與澳洲等關鍵市場，降低經營風險並鞏固產業領先地位，拓展再生能源發展藍海，持續提升股東價值與長期報酬。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良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三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2.09.28	114.05.29
票面金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發行；櫃買中心掛牌	中華民國發行；櫃買中心掛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5%溢價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0.5%溢價發行
發行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10億元整	總面額新台幣30億元整
票面利率		0%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5 年 9 月 28 日	5 年期；到期日：119 年 5 月 29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皇律師	創名法律事務所 陳群志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黃海寧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黃海寧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3,500 仟元	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87,742,100 元	0 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需再發行新股 246,280 股，股本膨脹率為 0.17%，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需再發行新股 13,920,000 股，股本膨脹率為 8.89%，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附件四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約定停止認股期間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指定之單位)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指定之單位)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五)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第八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約定停止認股期間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五)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酌修文字以利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作業。

附件五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資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並定期彙整相關業務流程之執行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　　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考量內部稽核之獨立性，避免專責單位同時兼具執行推動與獨立監督之職能，故將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修正為人資部門。

附件六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份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67,671	7	4,593,32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605	-	1,32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6,018,838	19	3,309,647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26,008	1	108,13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41,386	-	171,3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83	-	74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04,756	1	229,780	1
1401	生物資產－流動	19,641	-	5,369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339,191	1	541,96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805,056	6	1,425,687	8
		11,425,735	35	10,387,289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7,487	-	35,7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560,789	5	1,476,146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03,387	1	233,6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十)、七及八)	14,926,552	46	3,795,18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765,292	2	159,03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27,963	-	99,1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330,963	1	192,8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九))	597,474	2	656,420	3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七))	7,94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十五)、七及八)	2,202,031	8	1,497,537	8
		20,769,879	65	8,145,679	43
	資產總計	**$ 32,195,614**	**100**	**18,532,968**	**100**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3,315,109	11	1,821,285	10
2119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1,123,382	4	607,25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218	-	6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127,240	-	1,215,944	7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9,194	3	1,638,180	9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35,964	2	281,625	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8,320	-	183,60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七)及七)	575,678	2	3,8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194	-	300,59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81,377	-	39,2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737,976	2	87,581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22,650	-	310,512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138,061	7	36,592	-
		10,074,363	31	6,526,304	3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97,2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2,559,511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5,550,813	17	1,366,85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54,043	-	2,0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683,951	2	123,599	1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154,244	4	1,190,279	6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2,551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七)	163,532	1	42,966	-
		10,265,845	32	2,725,724	14
	負債總計	20,340,208	63	9,252,028	50
	權益(附註六(八)、(十六)、(廿二)及(廿三))：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418,724	5	1,171,552	6
3140	預收股本	7,767	-	11,172	-
3200	資本公積	7,171,186	22	5,844,488	32
3300	保留盈餘	1,683,199	5	1,917,995	10
3400	其他權益	134,748	-	6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415,624	32	8,945,271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1,439,782	5	335,669	2
	權益總計	11,855,406	37	9,280,940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195,614**	**100**	**18,532,96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8,779,687	100	10,125,4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六)、七及十二)	6,525,425	74	7,440,190	73
	營業毛利	2,254,262	26	2,685,275	2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90,871)	(4)	(157,408)	(2)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63,391	22	2,527,867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0,453	2	177,010	2
6200	管理費用	806,607	9	620,14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140	1	106,067	1
	營業費用合計	1,076,200	12	903,217	9
	營業淨利	887,191	10	1,624,65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	28,110	-	29,59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88,566	1	12,8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七)、(十六)、(廿九)及七)	(8,515)	-	(14,3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六)、(十七)及(三十))	(280,411)	(3)	(148,5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438)	-	15,4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688)	(2)	(105,021)	(1)
	稅前淨利	705,503	8	1,519,629	1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206,862	2	340,496	3
	本期淨利	498,641	6	1,179,133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84,643	1	19,33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923)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720	1	19,3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11	-	(23,97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12,737)	-	4,7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574	-	(19,1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7,294	1	15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5,935**	**7**	**1,179,291**	**1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03,912	6	1,198,860	12
	非控制權益	(5,271)	-	(19,727)	-
		$ 498,641	**6**	**1,179,13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38,596	7	1,199,020	12
	非控制權益	7,339	-	(19,729)	-
		$ 645,935	**7**	**1,179,291**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基本每股盈餘	**$ 3.59**		**9.72**	
	稀釋每股盈餘	**$ 3.58**		**9.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合　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	-	3,376,493	125,732	-	1,027,363	1,153,095	(96)	-	(96)	5,529,492	321,145	5,850,637
本期淨利(損)	-	-	-	-	-	1,198,860	1,198,860	-	-	-	1,198,860	(19,727)	1,179,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176)	19,336	160	160	(2)	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8,860	1,198,860	(19,176)	19,336	160	1,199,020	(19,729)	1,179,2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461	-	(79,46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6	(9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08,000)	(408,000)	-	-	-	(408,000)	-	(408,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500	-	-	-	-	(25,500)	(25,500)	-	-	-	-	-	-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00,000	-	1,892,355	-	-	-	-	-	-	-	1,992,355	-	1,992,35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35,467	-	-	-	-	-	-	-	35,467	-	35,46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639	-	-	-	-	-	-	-	3,639	(3,639)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	-	-	-	(460)	(460)	-	-	-	(460)	46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052	11,172	536,131	-	-	-	-	-	-	-	593,355	-	593,355
行使歸入權	-	-	403	-	-	-	-	-	-	-	403	-	4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7,432	37,43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1,552	11,172	5,844,488	205,193	96	1,712,706	1,917,995	(19,272)	19,336	64	8,945,271	335,669	9,280,940
本期淨利(損)	-	-	-	-	-	503,912	503,912	-	-	-	503,912	(5,271)	498,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0,964	83,720	134,684	134,684	12,610	147,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3,912	503,912	50,964	83,720	134,684	638,596	7,339	645,9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840	-	(119,840)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6)	9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27,198)	(527,198)	-	-	-	(527,198)	-	(527,19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5,733	-	-	-	-	(175,733)	(175,733)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7,155)	-	-	-	-	-	-	-	(117,155)	-	(117,155)
現金增資	37,516	-	639,307	-	-	-	-	-	-	-	676,823	-	676,82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470,565	-	-	-	-	-	-	-	470,565	-	470,56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71,770	-	-	-	-	-	-	-	71,770	-	71,7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400)	-	-	(35,368)	(35,368)	-	-	-	(45,768)	45,768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	5,546	-	-	(409)	(409)	-	-	-	5,137	(2,651)	2,4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923	(3,405)	266,154	-	-	-	-	-	-	-	296,672	-	296,672
行使歸入權	-	-	911	-	-	-	-	-	-	-	911	-	91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053,657	1,053,657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18,724**	**7,767**	**7,171,186**	**325,033**	**-**	**1,358,166**	**1,683,199**	**31,692**	**103,056**	**134,748**	**10,415,624**	**1,439,782**	**11,855,4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5,503	1,519,6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721	101,680
攤銷費用	25,294	19,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117	(6,952)
利息費用	280,411	148,548
利息收入	(28,110)	(29,590)
股利收入	(9,64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770	75,1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38	(15,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5	(578)
提列存貨(迴轉利益)跌價損失	(1,345)	2,025
處分投資利益	(1,441)	(197)
租賃修改利益	(936)	-
廉價購買利益	(6,593)	(1,03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90,871	157,408
其他不影響現流之費損	515	2,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709,191)	130,3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7,938)	(69,0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6,205	(2,267)
存貨	(73,259)	75,660
預付貨款	206,268	(373,164)
其他營業資產	(259,811)	(397,958)
合約負債	(1,087,348)	570,02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7,320)	599,6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204)	(26,419)
其他營業負債	762,452	(174,585)
調整項目合計	(2,854,033)	784,9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48,530)	2,304,539
收取之利息	28,110	29,590
收取之股利	22,862	15,811
支付之利息	(171,765)	(51,427)
支付之所得稅	(470,008)	(244,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39,331)	2,053,739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6,8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525)	(282,36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941)	-
取得子公司(加回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3,093,720)	(220,477)
處分子公司(扣除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5,856	40,5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8,519)	(2,859,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4	65,7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0,289	(617,632)
取得無形資產	(41,156)	(31,98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77,982)	(132,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904)	20,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9,118)	(5,509,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817,054	5,114,159
償還短期借款	(4,353,558)	(3,217,08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已扣除折價)	515,600	207,000
特別股負債減資退回股款	(99,450)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畸零股款	(3)	(4)
舉借長期借款	3,625,167	520,033
償還長期借款	(185,527)	(41,716)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3,009,756	-
租賃本金償還	(115,550)	(37,185)
發放現金股利	(644,353)	(408,000)
現金增資	676,823	1,952,714
行使歸入權	911	40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9,240)	(13,2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27,630	4,077,0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832)	(13,0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25,651)	608,1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93,322	3,985,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7,671**	**4,593,3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份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40,338	5	2,555,81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605	-	1,32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5,950,313	29	3,307,774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694	-	2,45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41,443	1	138,2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77,680	2	1,476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48,464	1	192,276	1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323,706	2	532,15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4,635	-	19,3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258,916	6	995,495	7
		9,468,794	46	7,746,357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560,789	8	1,476,14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7,207,684	35	3,036,81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917,856	4	949,091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80,613	-	76,57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2,063	-	19,7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226,138	1	155,0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1,171,938	6	1,070,650	7
		11,187,081	54	6,784,102	47
	資產總計	$ 20,655,875	100	14,530,459	100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515,489	13	1,803,749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	79,91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	-	6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169,768	1	578,165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4,339	4	1,501,58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92,189	3	213,119	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廿三))	105,862	1	149,77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8,412	-	31,1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460	-	282,77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32,779	-	26,9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165,822	1	42,487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二)及(十四))	22,650	-	310,512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0,594	1	34,594	-
		4,777,364	24	5,054,888	3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97,2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59,511	1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699,945	13	431,854	3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9,462	-	2,0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50,080	-	51,27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及七)	2,551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44,138	-	45,143	-
		5,462,887	26	530,300	4
	負債總計	10,240,251	50	5,585,188	38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七)及(十八))：				
3110	股本	1,418,724	7	1,171,552	8
3140	預收股本	7,767	-	11,172	-
3200	資本公積	7,171,186	35	5,844,488	41
3300	保留盈餘	1,683,199	8	1,917,995	13
3400	其他權益	134,748	-	64	-
	權益總計	10,415,624	50	8,945,271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55,875	100	14,530,45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7,428,240	100	10,182,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三)、七及十二)	5,454,174	73	7,507,837	74
	營業毛利	1,974,066	27	2,675,039	2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301,692)	(4)	(298,461)	(3)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72,374	23	2,376,578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廿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5,307	2	123,979	1
6200	管理費用	511,948	7	499,8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430	2	148,196	1
	營業費用合計	772,685	11	772,046	7
	營業淨利	899,689	12	1,604,532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14,809	-	14,40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20,599	-	13,0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廿六)及七)	(65,470)	(1)	(8,2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七))	(176,303)	(2)	(79,5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3,073)	-	(37,7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438)	(3)	(98,186)	(1)
	稅前淨利	660,251	9	1,506,346	1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56,339	2	307,486	3
	本期淨利	503,912	7	1,198,86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643	1	19,3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923)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720	1	19,3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274	1	(23,9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12,310)	-	4,7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964	1	(19,1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4,684	2	16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8,596**	**9**	**1,199,020**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基本每股盈餘	**$ 3.59**		**9.72**	
	稀釋每股盈餘	**$ 3.58**		**9.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	-	3,376,493	125,732	-	1,027,363	1,153,095	(96)	-	(96)	5,529,492
本期淨利	-	-	-	-	-	1,198,860	1,198,860	-	-	-	1,198,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176)	19,336	160	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8,860	1,198,860	(19,176)	19,336	160	1,199,0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461	-	(79,4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6	(9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08,000)	(408,000)	-	-	-	(408,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500	-	-	-	-	(25,500)	(25,500)	-	-	-	-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00,000	-	1,892,355	-	-	-	-	-	-	-	1,992,35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35,467	-	-	-	-	-	-	-	35,46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639	-	-	-	-	-	-	-	3,639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	-	-	-	(460)	(460)	-	-	-	(4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052	11,172	536,131	-	-	-	-	-	-	-	593,355
行使歸入權	-	-	403	-	-	-	-	-	-	-	40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1,552	11,172	5,844,488	205,193	96	1,712,706	1,917,995	(19,272)	19,336	64	8,945,271
本期淨利	-	-	-	-	-	503,912	503,912	-	-	-	503,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0,964	83,720	134,684	134,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3,912	503,912	50,964	83,720	134,684	638,5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840	-	(119,84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6)	9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27,198)	(527,198)	-	-	-	(527,19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5,733	-	-	-	-	(175,733)	(175,733)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7,155)	-	-	-	-	-	-	-	(117,155)
現金增資	37,516	-	639,307	-	-	-	-	-	-	-	676,82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470,565	-	-	-	-	-	-	-	470,56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71,770	-	-	-	-	-	-	-	71,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8)	-	-	-	-	-	-	-	(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	5,554	-	-	(409)	(409)	-	-	-	5,14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10,400)	-	-	(35,368)	(35,368)	-	-	-	(45,7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923	(3,405)	266,154	-	-	-	-	-	-	-	296,672
行使歸入權	-	-	911	-	-	-	-	-	-	-	91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18,724**	**7,767**	**7,171,186**	**325,033**	**-**	**1,358,166**	**1,683,199**	**31,692**	**103,056**	**134,748**	**10,415,6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0,251	1,506,3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091	81,283
攤銷費用	12,772	27,147
利息費用	176,303	79,599
利息收入	(14,809)	(14,401)
股利收入	(9,64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770	75,1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073	37,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5,045	(6,952)
提列存貨(迴轉利益)跌價損失	(1,384)	2,012
處分投資利益	(808)	(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7)	(228)
租賃修改利益	(932)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01,692	298,46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25)	1,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642,539)	132,20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3,449)	(65,1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5	(710)
存貨	(54,804)	104,554
預付貨款	208,451	(204,513)
其他營業資產	(317,334)	(72,715)
合約負債	(408,397)	413,68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8,176)	290,529
其他營業負債	63,084	(172,050)
調整項目合計	(2,813,822)	1,006,8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53,571)	2,513,203
收取之利息	14,586	14,209
收取之股利	103,205	75,920
支付之利息	(114,232)	(47,489)
支付之所得稅	(466,519)	(213,4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16,531)	2,342,416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6,8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65,814)	(1,856,3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900	42,09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55)	(132,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8	23,8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1,459	(359,6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74,000)	-
取得無形資產	(15,081)	(16,97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603,738)	(116,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6,791)	(3,873,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921,435	3,896,623
償還短期借款	(4,209,695)	(3,217,08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3,009,756	-
舉借長期借款	2,644,641	18,3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550)	(34,14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已扣除折價)	(8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937	-
租賃本金償還	(32,061)	(27,114)
發放現金股利	(644,353)	(408,000)
現金增資	676,823	1,952,714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畸零股款	(3)	(4)
行使歸入權	911	4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7,841	2,131,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15,481)	600,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5,819	1,955,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0,338**	**2,555,8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附件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保留盈餘	890,030,102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408,637)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5,367,772)
加：本期稅後淨利	503,912,399
可供分配盈餘	1,358,166,0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813,599)
截至 114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311,352,49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354,680,9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6,671,568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嗣後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而須調整、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證等，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1.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全職員工為限。

2.具資格之員工須為(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3.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份數量：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不超過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聘僱相關契約、道德行為準則、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在職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1)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2)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3)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4)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2.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良(含)以上且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員工績效指標。

3.公司營運目標：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之當年度及次 3 個會計年度，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營收成長率及每股盈餘須同時成長 10%以上。

4.上述時間若遇例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第六條、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一)員工未能符合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自願離職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之解僱：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

因遭本公司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或終止勞動契約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

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董事長核定須調動至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或從屬公司間之調動），其已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七)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

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保管契約約定取得移轉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八)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聘僱相關契約、道德行為準則、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在職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4.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八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簽約及保密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反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九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五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更新修訂。
	(六)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無。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八)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 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